

第 6587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石昭榮(註冊編號：000014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於 2002 年 9 月 12 日向中醫組提交的「中醫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申請表」上，報稱其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，但根據法庭資料，其曾於 1996 年 5 月 14 日，在屯門裁判法院，被裁定－
 - (i) 犯有「藏有危險藥物表第 I 部中的毒藥」，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23(1)條；及
 - (ii) 犯有「藏有抗生素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7 章《抗生素條例》第 5(1)條；

因而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取得中醫註冊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c)條；

- (2) 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，被裁定犯有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作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」的罪行，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362 章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 9(2)及一併閱讀的第 18(1)條；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及
- (3)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(2)的可處監禁的罪行後，沒有或沒有立即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(2002 年版)第三部分第 1(2)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中醫組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1)及(2)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石昭榮的姓名，為期 6 個月，同期執行，由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；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3)，命令對石昭榮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